

《穿越聖經》

路得記（2）路得跟隨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恆（得1:12-2: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得記1:1-11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路得記1:1-11講述以利米勒全家遷往摩押，以及拿俄米在丈夫和兒子死後決定回伯利恆的故事。

路得的故事大約發生在士師時代，即主前1375-1050年間。那是以色列的黑暗時期，人都按著自己的意志各行其是。但是，儘管邪惡和罪惡籠罩著當時的社會，仍然有人信奉神。拿俄米和路得對神所表現出的忠誠，以及她們彼此之間的親情和信賴，就是一個極好的例證。

摩押地位於死海的東部。在士師時代摩押曾是壓迫以色列人的國家之一，與以色列之間存有敵意。當時，以色列發生了極其嚴重的饑荒，以致以利米勒領著全家移居摩押地。他們之所以被稱為以法他人，是因為原來的伯利恆就叫以法他。儘管當時的以色列已擊敗了摩押，兩地的關係仍十分緊張。

作為蒙神揀選的國度，以色列應有比其他國家更高的道德標準，然而，神卻讓路得（一個摩押人）成為體現真誠靈性和美德的範例，可見當時的以色列是多麼的敗壞。

在古代，寡婦是極為悲慘的，她們被社會遺棄，幾乎處於貧困不堪的境地。因此，在神的律法中特別規定，與死者有最近血緣關係的親屬應負起承擔照顧遺孀的義務。但是，在摩押地，拿俄米沒有親屬，而且她也不知道在以色列的親屬是否還活著。即使在這樣的絕境中，拿俄米仍表現出了無私的愛。儘管她自己打定主意獨自返回以色列故土，卻極力勸路得和俄珥巴留在摩押地，重新開始她們的生活。對於拿俄米來說，這決定是十分困難的。我們也應該像拿俄米一樣，首先考慮他人的需要，而不僅僅只是想到自己。拿俄米的經歷表明，當你無私地處事待人時，他人也會受到感染而樂意以你為榜樣。

拿俄米說：“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”這裡，所涉及的是一種叔娶寡嫂的制度，即死者的兄弟對於寡婦所應承擔的義務。這項律法保障了寡婦不為貧窮所困擾，同時也使死者的族系得以延續。然而，對拿俄米來說，她沒有其他兒子可供路得和俄珥巴婚配，所以拿俄米就勸兩個兒媳留在摩押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路得記1章剩下的內容。

路得記1:12-13記載拿俄米說：“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；即或說，我還有指望，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，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？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？我女兒們哪，不要這樣。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，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”

拿俄米鼓勵兩個兒媳留在家鄉，她很坦白地說：“就算我還能生兒子，你們能等他們長大嗎？何必呢？”

路得記1:14記載：“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，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，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”

俄珥巴最終聽從婆婆拿俄米的勸告，選擇留在摩押的家鄉；但路得卻選擇跟從婆婆回伯利恆。

路得記1:15記載：“拿俄米說：‘看哪，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裡去了，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！’”

俄珥巴決定回娘家。她的決定顯出她不認為以色列的神是真神，她回去拜偶像了。她一回去，聖經從此再沒提及她的名字。但路得決志信神，從那一刻起，她進入了永恆。在新約聖經的第一章我們就看到路得的名字列在基督的家譜中。拿俄米要試驗路得是不是真心跟從自己回伯利恆，她叫路得和嫂嫂一起回去，拜摩押的偶像。

路得記1:16記載：“路得說：‘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你在哪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’”

路得作了一個重要的決定，這是決志歸向神，有七個意義在裡面。這才是真誠的悔改。就像新約哥林多後書7:10所記載的那樣：“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”

路得作了決定，路得記1:17記載她繼續說：“你在哪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也葬在那裡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’”

這就是路得具有七重意義的決定，也是真心歸向神的決定。今天許多基督徒說要奉獻給主，向神說了很多，卻沒有真正做到。我相信神要我們為所承諾的負責。我們要向神作出真心的決定。路得的決定就是這種。首先，路得說：“你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”也就是說，路得向拿俄米表明心跡：“我跟定你了，我要跟你回去。我絕不會棄你而不顧，絕不會讓你獨自回伯利恆。”路得決定的第二句話：“你在哪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”換言之，“我接受你很窮。”路得不僅是跟隨拿俄米，她也完全認同拿俄米。路得既嫁給了拿俄米的兒子，拿俄米就是路得的家人，路得跟定婆婆了。路得的第三句話“你的國就是我的國”，意思是“我棄絕老家、偶像，我要融入神的子民，和他們打成一片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惟有你認同、融入神的子民，否則你不可能順服神的任何決定。路得很清楚這一點。她說：“你說我不會被接納，沒關係，但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。”然後第四句：“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我終於明白路得為甚麼嫁給這個多病的男人，為甚麼嫁到從糧倉讚美之地搬到摩押的家庭。道理很明顯。從丈夫和公公婆婆口裡，路得第一次聽到這位又真又活的神，她遇到了一個認識真神的家庭，她嫁進來以後，從夫家這裡認識了真神。“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”路得說得真好，她還說“你在哪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”這句話對路得的意義和你我不同，她是說“以色列的盼望就是我的盼望”。以色列人相信有一天會在應許之地復活。那是亞伯拉罕的盼望，他不認為自己會上天堂；他以為會在應許之地復活，所以他才買下麥比拉洞，把撒拉葬在那裡，他自己也葬在那裡。以撒也是一樣，連雅各在埃及臨終之前，也交代要葬在先祖所埋葬的地方，因為他們都有復活的盼望。他們追尋一座“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”城，正如希伯來書11:10所記載的那樣。終有一日這個願望要在地上實現。這是舊約的盼望。在約翰福音14:2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“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。”那是遠離這個塵世，是個嶄新的地方。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在地上給他一個永遠的家。路得不單單說“你在哪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”她還說“也葬在那裡。”她的盼望是在應許之地，就像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

的盼望一樣。路得有舊約的盼望。她的第七層心志是“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”這個決心很堅定！她的意思是“我絕不是說說而已，我會持守這個心志直到永遠。”

我們在路得身上看到了真誠的悔改。今天，我們聽到太多悔改的見證，“最普遍的就是掉幾滴眼淚。”哥林多後書7:10記載：“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”悔改不是得救，但悔改會帶來救恩。“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”，甚麼是世俗的憂愁呢？就是掉眼淚。一般人會掉眼淚。我們看看站在十字路口的三個婦人，俄珥巴掉的眼淚和路得一樣多，她的手帕和路得的一樣濕；但這兩個人的差別在哪裡呢？差別很明顯。俄珥巴雖然流了很多眼淚，但不是真心悔改的眼淚。甚麼是真心的悔改呢？哥林多後書7:10的“悔改”，原文是“改變你的心意”，就是你本來走一個方向，然後改變心意，再轉向另一個方向。許多人受到聖靈的引導願意改變，口頭上是這麼說的，然後掉幾滴眼淚，又往回走。俄珥巴就是這樣。她跟著路得掉眼淚，但她沒有轉向伯利恆，堅定地歸向神。她回到拜偶像的老路上。今天很多人和俄珥巴一樣，只會掉眼淚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眼淚可能是悔改的副產品，但不是悔改。他們從來沒有真正地認識基督的救恩。他們為自己的罪流下的眼淚，不過感情用事而已。他們喜歡激情的見證，卻活不出與見證相稱的生命。有些人分享見證時聲淚俱下，但我覺得他們並不一定已經得到重生，就像俄珥巴，不過是感情用事而已。隨著服事的年歲越久，我學會不要相信眼淚。我發現會哭的人不一定是真決志，真決志的人又不一定會哭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是真的決志，還是流流眼淚而已？眼淚本身沒有任何意義，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這種懊悔沒有用。真正的悔改是不會叫人後悔的，是教人得救的，正如路得一樣，你的生命會有真正的改變。路得真的決志了，她說：“我願意貧窮，我願意不被接納，我願意終身守寡。”她有立場，願意接受這一切，下定決心要和拿俄米一起回耶路撒冷。

拿俄米終於明白路得的心意了，也就不再勸她留下在家鄉。

路得記1:18記載：“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，就不再勸她了。”

路得下定決心，即使是與自己的民族和宗教相分離，也要跟隨婆婆到底。這是想要承受所有犧牲的感人覺悟，也是路得對神的一種信仰告白。拿俄米知道這個兒媳路得的決定了，她不必多說了。

路得記1:19記載：“於是二人同行，來到伯利恆。她們到了伯利恆，合城的人就都驚訝。婦女們說：‘這是拿俄米嗎？’”

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伯利恆，這個流浪的家庭終於回家了，可惜這個家已經不完整了。回來的是個寡婦，還帶著一個叫路得的外邦女子。百姓都問：“這是拿俄米嗎？”

路得記1:20-21記載：“拿俄米對他們說：‘不要叫我拿俄米（就是甜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瑪拉（就是苦的意思），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這樣，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？’”

我的數學不好，但我知道：豐盛有餘和一貧如洗，相距何止千里，一無所有和一應俱全，豈只是天壤之別。背井離鄉時，行囊滿載；如今，重返家園，卻落得兩手空空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你可以享有天國一切的屬靈福氣，在基督裡你甚麼都不缺；一旦你遠離神，失去了與神相交，你會發現自己靈裡兩手空空、一貧如洗。感謝神，當你落魄地回

家時，就像浪子一樣，你會看到父親在家門遠望，展開雙臂接待你。神要賜下前所未有的福氣、豐盛款待你。浪子就是受到這樣的待遇，父親為他披上上好的袍子，為他宰了肥牛犢，為他設宴，這一切都是為了浪子的回頭而歡喜。拿俄米要她的朋友稱她瑪拉，她說：“耶和華降禍與我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”同胞們真的會叫拿俄米“瑪拉”嗎？不會的。神的靈也沒有更改她的名字。

路得記1:22記載：“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，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”

拿俄米和路得婆媳兩人這時回到伯利恆，正好是收割大麥的季節。

路得記2:1記載：“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”

這時，波阿斯出場了，他才是這個故事的主角；他後來會顯出至親的救贖。“拿俄米有一位至親”，這節經文提到波阿斯是路得丈夫的至親，這一點很重要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波阿斯讓人聯想到了耶穌基督，你我都可以說，我們也有一位“至親”，他取了人的樣式，只是他沒有犯罪，根據希伯來書7:26的記載，耶穌基督是“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”。他就是徹底拯救我們的那一位。“波阿斯”這個名字，在希伯來原文是“力量”的意思，他的財力雄厚；也有人說可以翻譯成“大能的戰士”或“有力的執法者”，這三種含意把波阿斯形容得很確切。他是以利米勒的至親。

路得記2:2記載：“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‘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’拿俄米說：‘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’”

在這裡，我們看到非常奇怪的摩西律法。在今天的司法體系裡，我們看不出有任何條文是和舊約律法相當的。拾穗或是撿拾其他的產物，是摩西制度的一部份。這是神眷顧窮人的方法，而路得和拿俄米很窮，路得想去拾穗這件事，正表明了她們婆媳二人的貧窮。

我們現在來看這條奇怪的律法。聖經裡有好幾處地方都提到它。例如利未記19:9-10記載：“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”你看，神要選民照顧窮人，而且要用這個不尋常的方法。神不讓窮人等人救濟。神用很有情感的方式，讓窮人可以拾穗。這是對地主制訂的條律。利未記23:22記載：“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”申命記24:19記載：“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”這是神在那個年代照顧窮人的方法。神沒有讓窮人坐著領救濟金，沒有讓他們排隊領糧食，沒有讓他們等著別人施捨。神給窮人工作，要他們憑自己的勞力換取所需，他們可以進入莊園撿拾產物，他們必須使用自己的雙手。用手收割，工作效率非常低。收割的人要在禾場留下大量的穀物，大約佔總收成的30%。收割的人在田裡收割一回之後，不可以回頭再收割第二次。神說：“你在田地裡收割一回之後，窮人就可以進來拾穗。”神用的方法真好。要留下30%的收成在田間，這的確是有效、有用的方法。今天，農民會用機器收割得一粒不剩！在窮人不受重視的年代，神用這種奇妙的方法供應他們。自古以來，只有神的話給窮人機會。今天許多人都在享受前人勞苦的成果，受到他們的蔭庇。神眷顧窮人，神有奇妙的安排。於是路得按著我們覺得很奇怪的律法去做。律法規定的身分，路得都符合，她既是窮人，又是寄居的。路得請求拿俄米讓她去拾穗，拿俄米答應了。

“容我往田間去”，這句體現了路得對婆婆的孝心。要到田裡拾取麥穗，就必須承受因外邦人身分所導致的冷眼，以及酷熱的天氣所帶來的肉體痛苦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